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交易)**

**项目名称：广西西大明山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隆安辖区）勘界立标项目**

**项目编号：LAZC2020-G3-01865-GGYX**

**采 购 人：****隆安县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桂益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91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7363)**

[1.总则 11](#_Toc21741)

[2.招标文件 13](#_Toc1876)

[3.投标文件 14](#_Toc5451)

[4.投标 18](#_Toc11218)

[5.开标 18](#_Toc22307)

[6.评审 1](#_Toc14322)8

[7.合同授予 1](#_Toc7922)9

[8.争议处理 1](#_Toc30871)9

[9.采购代理服务费 2](#_Toc32487)1

[10.解释权 23](#_Toc13485)

[11.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23](#_Toc1344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_Toc31743)**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7](#_Toc15622)**

**[第五章 纪律要求 31](#_Toc8083)**

**[第六章 项目合同格式 32](#_Toc69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_Toc2019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西大明山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隆安辖区）勘界立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www.nnggzy.org.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12月1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AZC2020-G3-01865-GGYX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LAZC2020-G3-01865-001

项目名称：广西西大明山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隆安辖区）勘界立标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18.35 万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简要服务描述 | 采购预算  （人民币：  万元） |
| 1 | 广西西大明山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隆安辖区）勘界立标项目 | 1 | 边界点实地测量、测绘、边界附图制作、定标点确认、在重点地段（部位）等关键控制点设立标识，编制勘界报告书等 | 618.35 |
|  |  |  |  |  |
|  |  |  |  |  |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总工期为 300 个日历天(不包括勘界报告批复时间)，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产品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

为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资金周转或融资困难问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金融服务，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办理要求与办理方式，详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专栏。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2、投标人具备林业调查规划乙级或工程测量乙级或测绘丙级及其以上资质，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11月27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12月18日投标截止之前。

地点：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EF%BC%89%E5%85%8D%E8%B4%B9%E4%B8%8B%E8%BD%BD%E8%8E%B7%E5%8F%96%E9%87%87%E8%B4%AD%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0%E5%B9%B47%E6%9C%88)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投标单位可登陆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 [www.nnggzy.org.cn/gxnnzbw），请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各分支机构的采购公告栏内查找相关项目的采购公告，如有附件可点击该公告的附件，即可免费浏览或下载项目的采购文件。](http://www.nnggzy.org.cn/gxnnzbw），请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各分支机构的采购公告栏内查找相关项目的采购公告，如有附件可点击该公告的附件，即可免费浏览或下载项目的采购文件。)

**六、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2020年12月18日上午9时30分。

2.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南财采(2020) 12号)要求，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方式，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原则上应通过**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签收邮寄包裹的时间即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接收邮寄快递包裹的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5：00～17:30，投标人应对自己的投标文件的快递包封和密封性负责，如送达的快递包裹出现破损导致投标文件密封性包封破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投标人应充分预留投标文件邮寄、送达所需要的时间。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邮寄包裹能及时送达，应选择邮寄运送时间有保障的快递公司寄送投标文件，**并确保在投标截止日期1个工作日前内送达。**

（2）投标人在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装订、密封好投标文件后，应使用不透明、防水的邮寄袋（或箱）再次包裹已密封好的投标文件，并在邮寄袋（或箱）上粘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开标日期、有效的电子邮箱、联系人及电话等内容的纸质表格（表格格式自拟），工作人员将依据此信息将邮寄袋（或箱）提交该项目的开标评标环节。如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邮寄包裹未按上述要求进行标识，造成无法将投标文件提交至该项目开标评标环节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文件的邮寄包裹后，第一时间按照投标人在邮寄包裹上所预留的电子邮箱告知投标文件收件情况，请投标人务必确保所预留的电子邮箱的有效性，并注意查收邮件。

（4）投标文件邮寄地址和收件人：**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16号汇东国际F座1509室**

**收件人：农工，联系电话：0771-5585736**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截标时间前一小时（即8时30分）统一将收到的响应文件运送至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以确保本项目能在响应截止时间准时截标。

4.本项目将于2020年12月18日上午9时30分在 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南宁市民中心9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厅（具体详见9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开标，**投标人不参加现场开标活动**。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网上查询地址：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nnggzy.org.cn（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gxjt.net/index.html/(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网)、（http:/www.nnggzy.org.cn）（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名称：隆安县林业局

地址：隆安县城厢镇蝶城路545-1号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771-6523603

2.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桂益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16号汇东国际F座1509室

项目联系人：农工

联系电话：0771-558573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农工

电　话：0771-5585736

广西桂益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1 月2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2.1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隆安县林业局  地址：隆安县城厢镇蝶城路545-1号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771-6523603 |
| 1.2.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桂益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16号汇东国际F座1509室  项目联系人：农工  联系电话：0771-5585736 |
| 1.2.3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广西西大明山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隆安辖区）勘界立标项目  项目编号:LAZC2020-G3-01865-GGYX |
| 1.2.4 | 分包情况 | 不允许 |
| 1.2.5 | 采购需求 | 见第三章 |
| 1.2.6 | 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简要服务描述 | 采购预算  （人民币：万元） | | 1 | 广西西大明山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隆安辖区）勘界立标项目 | 1 | 边界点实地测量、测绘、边界附图制作、定标点确认、在重点地段（部位）等关键控制点设立标识，编制勘界报告书等 | 618.35 | |  |  |  |  |  | |  |  |  |  |  | |
| 1.2.7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行业和自治区主管部门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并通过相关政府部门验收。 |
| 1.3.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2、投标人具备林业调查规划乙级或工程测量乙级或测绘丙级及其以上资质，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3.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9.1 | 现场考察 |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考察集中地点：。 |
| 1.10.1 | 招标前答疑会 | ☑ 不组织。  □ 组织，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方式 | 以书面形式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
| 1.10.3 | 招标人澄清问题的方式 | 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 |
| 2.1 | 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
| 2.3.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日 10 天前。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或答复后投标截止时间由采购人确定是否顺延。 |
| 2.5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2020年12 月 18 日09时30分 |
| 3.1.1 | 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包括但不限于：  1.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的有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
| 3.2.1 | 有效报价 |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陆佰壹拾捌万叁仟伍佰元整（￥6183500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按无效标处理。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交纳方式 | ☑不交纳  □交纳 |
| 3.5 |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3.6 | 签字和盖章要求 | 1.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或印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公章”、“单位章”和“公章”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3.6.4 | 装订要求 | 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须分别装订成册，每本投标文件封面右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副本可通过已盖章并签字的正本复印，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正本为准。 |
| 3.6.5 | 投标文件份数等要求 | 1.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共伍份。   2.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及格式：全套投标文件，文本内容为Word格式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壹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存储介质：U盘 |
| 4.1.1 | 投标文件的密封 | 1.投标人应将所有的1、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2、投标文件电子版分别密封在两个内层密封袋内，再合封在一个外层密封袋里；内层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提交投标文件时应为一个密封袋。（如一个密封袋确实无法密封的，可分开密封。）  2.所有密封袋封口均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密封章，并在袋面加盖投标人公章。 |
| 4.1.2 | 投标文件的标识 | 在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封套还应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等；在所有封签处标注“请勿在2020 年12 月18日 09 时 30 分之前启封”字样（上述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4.2.2 | 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地点和要求 | 1.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2020年12月18日上午9时30分。  2.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南财采(2020) 12号)要求，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方式，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原则上应通过**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签收邮寄包裹的时间即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接收邮寄快递包裹的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5：00～17:30，投标人应对自己的投标文件的快递包封和密封性负责，如送达的快递包裹出现破损导致投标文件密封性包封破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投标人应充分预留投标文件邮寄、送达所需要的时间。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邮寄包裹能及时送达，应选择邮寄运送时间有保障的快递公司寄送投标文件，**并确保在投标截止日期1个工作日前内送达。**  （2）投标人在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装订、密封好投标文件后，应使用不透明、防水的邮寄袋（或箱）再次包裹已密封好的投标文件，并在邮寄袋（或箱）上粘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开标日期、有效的电子邮箱、联系人及电话等内容的纸质表格（表格格式自拟），工作人员将依据此信息将邮寄袋（或箱）提交该项目的开标评标环节。如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邮寄包裹未按上述要求进行标识，造成无法将投标文件提交至该项目开标评标环节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文件的邮寄包裹后，第一时间按照投标人在邮寄包裹上所预留的电子邮箱告知投标文件收件情况，请投标人务必确保所预留的电子邮箱的有效性，并注意查收邮件。  （4）投标文件邮寄地址和收件人：**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16号汇东国际F座1509室（广西桂益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收件人：农工，联系电话：0771-5585736**  （5）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截标时间前一小时（即8时30分）统一将收到的响应文件运送至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以确保本项目能在响应截止时间准时截标。  4.本项目将于2020年12月18日上午9时30分在 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南宁市民中心9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厅（具体详见9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开标，**投标人不参加现场开标活动**。 |
| 4.2.4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 是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1.开标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 6.2 | 评标委员会 | 评标委员会构成：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有关专家、采购单位代表（采购人代表不能与审查过投标人资格文件为同一人）共5人及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政采云评标专家抽取库中随机抽取。 |
| 6.4 | 评标办法 |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 9.2 |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 ☑ 由中标人支付。  按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计取，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
|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1.1 | 定义 | |
| 11.1.1 | 招标文件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的，在招标公告基础上进一步说明采购项目技术要求、报价要求、评标标准和方法以及合同特殊条款等的要约邀请。 |
| 11.1.2 | 投标文件 |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的要约文件。 |
| 11.1.3 | 原件 | 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
| 11.1.4 | 书面形式 | 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总则

1.1采购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1.2项目概况

1.2.1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本项目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本项目分包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本项目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本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合格的投标人

1.3.1投标人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费用承担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招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保密原则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7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1.9现场考察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1.9.2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1.9.3投标人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考察，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1.9.4采购人可以视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对符合条件的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进行考察核实。

1.10.招标前答疑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招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招标前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招标前答疑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同时将澄清内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偏离

采购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况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处理。**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5）纪律要求；

（6）项目合同格式（参考）；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根据本章第2.3款和第2.4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2招标文件的询问

2.2.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2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2.2.3询问及答复既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2.3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和方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3.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澄清内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3从澄清公告发布时间开始，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从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下载或者从网上直接打印公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以及确认日期，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方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已接收该公告内容。

2.4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

2.4.2从更正公告发布时间开始，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从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下载或者从网上直接打印公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以及确认日期，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方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已接收该公告内容。

2.5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更正公告的时间，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通知予以明确。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组成。

3.1.1资格审查文件:

1. 投标声明书：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声明书（格式）” 的要求填写；
2. 企业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复印件；

（4）投标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

（5）项目负责人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职称证书复印件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7）投标人近半年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险种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新成立的投标人按实际提供）；

（8）投标人近半年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复印件（税费凭证或涉税证明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格式自拟）（成立一年以上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新成立的投标人按实际提供）；

（9）投标人2018年或2019年的财务会计报表或经评审的财务会计审计报告复印件（成立一年以上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新成立的投标人按实际提供）；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以上（1）～（10）项均必须提交，且所有打印件或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第（11）项如有请提交。**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1.2 商务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表；

（3）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4）投标人认为如有需要或其它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以上（1）～（3）项均必须提交，且所有打印件或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第（4）项如有请提交。**

3.1.3　技术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服务内容及质量响应表；

（2）技术方案；

（3）项目组织机构人员配置方案；

（4）质量保证措施；

（5）服务承诺方案；

（6）投标人认为如有需要或其它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以上（1）～（5）项均必须提交，且所有打印件或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3.1.4 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

（1）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及格式：全套投标文件，文本内容为Word格式 ；

（2）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壹份 ；

（3）投标文件电子版存储介质：U盘 ；

3.2投标报价

3.2.1有效报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1。

3.2.2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合理确定为完成本项目任务应承担的各项工作量，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自身的实际情况，依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自主报价。

3.2.3投标人的报价已包括了完成本项目全部管理工作所需的劳务费、资料收集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且包括全部责任风险，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

3.2.4.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5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投标报价表，并按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署。

3.3投标有效期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3.4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额和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3.5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3.6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作期限、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文件的规定处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5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投标文件的密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投标文件的标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

4.2.4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4.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4.3.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投标文件的书面声明应执行本章第3.7.3项的规定。

4.3.3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补充、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5.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应当在本章第2.5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参加开标会议的代表应签名报到。

5.2开标程序

5.2.1宣布开标纪律；

5.2.2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5.2.3公布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及签到顺序；

5.2.4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并签字确认；

5.2.5开启投标文件，按照签到顺序公布投标人名称、报价、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

5.2.6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2.7开标结束。

5.3开标异议

5.3.1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包括公证机构人员）签字确认。

5.3.2投标人认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不符合规定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按以下原则处理：

（1）相关各方投标人签字确认无异议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投标文件。

（2）若相关各方投标人签字确认有异议的，报现场监督人员或评标委员会处理，在处理决定未作出之前有异议各方的投标文件均不得开启；处理决定认为投标文件符合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各方均应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处理决定认为投标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处理决定当场公布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投标文件。

（3）按照上述规定开启投标文件后，投标人再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3.3若有报价、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未被唱出的，投标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评审

6.1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凭授权书对所有投标人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予评标。

6.2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的构成和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4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7.合同授予

7.1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并将中标结果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7.2签订合同

7.2.1中标人应携带中标通知书原件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30 日内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2.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2.3合同签订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7.2.4采购人根据已签订的合同办理合同款项的支付。

8.争议处理

8.1质疑

8.1.1参与或者潜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被质疑人提出异议。

8.1.2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必须是参与或者潜在参与所质疑的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与质疑事项存在利害关系；

（3）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

（4）质疑书应当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的规定；

（5）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8.1.3未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

8.1.4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并按照被质疑人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质疑书副本。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等；

（2）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具体质疑事项与请求；

（4）事实与理由，并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翻译人员签名并注明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5）提出质疑的日期。

8.1.5质疑书应当加盖公章与签字。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8.1.6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8.1.7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内容仅限于投标人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以下内容：

（1）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2）开标前质疑的，已获招标文件的招标文件名称、数量；

（3）中标结果确定前质疑的，关于评标专家信息及评审情况；

（4）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8.2投诉

8.2.1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相关监督部门提起投诉。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2.2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1）投诉人是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被投诉人是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3）投诉事项已依法进行质疑；

（4）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第财政部20号令）的规定；

（5）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6）属于同级财政部门管辖；

（7）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8）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8.2.3投诉人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投诉人签章及投诉时间。

8.2.4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8.2.5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8.2.6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9.采购代理服务费

9.1由中标人支付

9.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计取，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0.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及其实施条例及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本招标代理单位。

11.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广西西大明山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地处东经 107°14′55″—107°50′15″，北纬 22°37′10″—23°7′44″，范围涉及崇左市江州区、大新县、扶绥县和凤凰山林场以及南宁市西乡塘区、隆安县。总面积 52350.1 公顷。其中，隆安片区 9287 公顷。

**二、项目采购目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关于环保总局˂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调整和功能区调整及更改名称管理规定˃的批复》。坚持科学规范的原则，合理勘界；坚持政府主导的原则，确定边界；坚持依法依规的原则，完成落界；坚持方法科学的原则，精准标界；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明示边界；坚持权责清晰的原则，守护边界。树立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保存自然、服务人民、永续发展为目的，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明确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划，落实自然保护区法定面积和边界，建立自然保护区矢量数据库，形成一张图、一套数，严格自然保护区保护，维护国家生态安全。

|  |  |  |
| --- | --- | --- |
| **三、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技术参数要求 |
| 1 | 广西西大明山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隆安辖区）勘界立标项目 | 明确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划，落实自然保护区法定面积和边界，建立自然保护区矢量数据库。  大地基准：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  高程基准：1985 国家高程基准，高程单位为“米”。  投影与分带: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3°或 6°分带，坐标单位为“米”。  自然保护区地形图优先选择 1:10000 及更大比例尺地形图，特殊情况下，可使用 1:50000 比例尺地形图。  更多的技术参数要求见《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工作规范》、《自然保护区设施标识规范》（LYT 1953-2011）等。 |
| **四、商务响应表** | | |
| 广西西大明山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隆安辖区）勘界立标项目 | | 广西西大明山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隆安辖区）本次开展勘界立标总界线长共计约134km，其中功能区界长38 km，以上数据统计是依据保护区优化整合前的范围，最终实施的长度要以国家对保护区优化整合后批复的范围为准。  勘界立标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准备工作、定标点预设踏勘、边界纠正及审批、边界确认及公示、定标点测量、边界地形图更新和边界线标绘、边界附图与走向说明编制、成果整理与报告编制、定标点论证、立标、数据库及系统建设等。 |

**五、规划成果**

编制《广西西大明山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隆安辖区）勘界报告》。成果提交形式《广西西大明山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隆安辖区）勘界报告》文本 8 本，成果报告电子版 1 份。本次规划采用的坐标体系为大地 2000 体系。

**六、商务条款**

1、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陆佰壹拾捌万叁仟伍佰元整（￥6183500）

2、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

★3、中标人向采购人交付总体规划文件的时间： 项目总工期为 300 个日历天(不包括勘界报告批复时间)，安排如下：

|  |  |  |
| --- | --- | --- |
| 工作阶段 | 时间 | 主要工作内容 |
| 项目勘界 | 160个日历天 | 项目立项到提交正式勘界报告成果 |
| 最终成果施工 | 140个日历天 | 立标 |

4、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隆安县林业局，具体由采购人指定。

5、售后服务要求：

★（1）后续服务期：不少于 180 日历天（自提交服务成果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及时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其他：根据评审会、工作对接会、协调会等意见相应修改完善项目内容。

6、其他要求：

本合同价款采用费用包干方式进行报价。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须需根据项目各组成项进行合理报价，包含人力成本、考察、服务采购、编制报告而进行的所有资料收集、现场勘察、分析研究、专家咨询等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汇总。投标报价必须是唯一的，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中标人根据工作需要，需采购单位派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项目外业调查、调研等相关工作时，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外业调查劳保费、食宿费、交通费等）计入项目经费，由中标人承担。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派技术人员或邀请专家直接参与项目研究，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外业调查劳保费、食宿费、交通费等）计入项目经费，由中标人承担。

因项目工作需要开展的相关外出考察、实地考察、调研会、座谈会、评审会产生的一切费用计入项目经费，由中标人承担。

投标时必须提供项目进度承诺、项目研究的基本内容和纲要、技术路线、方式方法、成果目标方案、实地调查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及研究人员配置等。

**7、付款方式**：本合同价款采用费用包干合同方式确定。

本项目分三次支付合同款

第一次付款：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用于开展项目工作，完成相关外出勘界测量工作等；  
 第二次付款：提交正式勘界报告成果并经采购人确认后且通过专家评审会，15 个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第三次付款：勘界立标工作并报当地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15 个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原则及依据

(一)评标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采购人代表不能与审查过投标人资格文件为同一人）共五人及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依据：评委将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审依据，对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对其价格、技术、商务等三部分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式进行。

二、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首先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

（二）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投标人只有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才能进入后续的详评。

（三）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以下评分标准对其投标文件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四)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投标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对投标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10%）；如投标单位或联合体中主体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可对其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10%）；对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体协议书》，否则不予价格扣除），给予2%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价。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报价分………………………………………………………………………………15分**

（1）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陆佰壹拾捌万叁仟伍佰元整（￥6183500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按无效标处理。

（2）以进入综合评分的最低评标报价为 15 分

（3）某投标人价格得分＝[ 投标人最低评标报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15 分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者不能提供报价来源相关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分………………………………………………………………………………70分**

**（1）技术方案(满分30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应包含项目实施各阶段工作技术方案、组织管理、进度及质量控制等，层次结构的合理性、清晰性、优劣性，各评委独立进行打分，满分30分。

**一档（6分）**：方案过于简单，无针对性，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二档（12分）**：技术方案基本可行，满足项目实施需要，没有明显技术错误，架构简单可行。

**三档（18分）**：技术方案可行，了解项目情况，针对性一般，具有工作进度及人员安排。

**四档（24分）**：技术方案较好，熟悉项目情况，能针对性提出措施，详细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及进度，实施人员配备合理。

**五档（30分）**：技术方案优秀，熟悉掌握项目情况，充分考虑勘界立标条件情况等情况，并提出有针对性措施，详细说明各个阶段工作技术方案、组织管理、质量控制等措施，实施人员配备合理，方案整体性好，可实施性强。

**（2）项目组织机构人员配置方案（满分10分)**

① 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的，得2分；具有高级职称的，得 5 分；（提供资格证书和职称证明复印件）；

② 项目织织机构人员配备人员中具有中级职称或高级工程师以上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标志工程分项负责人具有交通、道桥、路桥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加 2 分，保护区勘测工程分项负责人具有林业、林学、生态、保护、环保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加 2 分，立标施工分项负责人具有注册建造师二级及其以上注册证的，加 2 分，勘界报告编制分项负责人具有注册咨询师注册证的，加 2 分，加满为止。

（此项满分 10 分，提供配置人员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毕业证复印件等为准）。

**（3）质量保证措施（满分20分）**

由各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质量保证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措施完善、可行、满足需求，各评委独立进行打分，满分20分。

一档（10分）：具体措施不可行，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二档（14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档（17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及验收规范要求。

四档（20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有详细的技术措施及工艺要求，所应用技术、工艺符合规范要求，并具有创新性和先进性，目标明确、进度计划组织与质量控制措施完善，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及验收规范要求。

**（4）服务承诺方案（满分10分）**

由各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围绕客户需求服务，具体完善、有详细的保障措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各评委独立进行打分，满分10分。

一档（1分）：应表述的主要内容有较多欠缺，或表述的内容不符合实际、不可行。

二档（4分）：应表述的内容有欠缺，或表述的内容不完全符合实际、不完全可行，方案一般，有待改进。

三档（7分）：表述的内容齐全，符合实际，方案可行。

四档（10分）：表述的内容齐全，符合实际，方案科学、先进、可行。

**3、企业业绩情况分……………………………………………………………………15分**

① 投标人已通过具有“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分；（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

② 在满足最基本的条件（投标人须知 13.2）下得 0.5分，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加2分，有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加 1分，测绘丙级及以上资质加0.5 分；（满分 4分）

③ 2013 年以来企业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得 1 分；获省级奖项的，每项得 0.5 分（同一项目以最高级奖项为准，不得重复累计）。（满分 3 分）

④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接过自然保护地勘界或者立标工程项目（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每项得 1 分。（满分 5 分）

注：业绩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综合总得分=1+2+3**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评标小组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实施方案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标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二）评标小组认为，某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小组不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第五章 纪律要求

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

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第六章 项目合同格式

**隆安县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 合同**

**项目编号：**

**备案编号：**

**采购人：**

**中标供应商：**

**目 录**

**一、隆安县政府采购合同书**

**二、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如有请提供）
4.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5.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隆安县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备案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有分标时填写）：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根据年月日隆安县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采购内容**

1.1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报价表

1.2 数量（单位）：1项

1.3服务内容和承诺：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与澄清函不一致的以澄清函为准）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元（¥　　　　　　）。（详见投标报价表）

**3. 交付要求**

3.1成果交付时间：

3.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内容和承诺等向甲方提供服务。

**4. 履约保证金**

4.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5.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质量保证期：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5.2本项目不收取质量保证金。

5.3如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及时处理。

5.4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款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与之的直接费用（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5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帮助甲方开展后续相关管理工作。

5.6其他售后服务要求：按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及澄清函（商务条款偏离表与澄清函不一致的以澄清函为准）内容执行。

**6. 合同款支付**

6.1 付款方式：

6.2 支付合同款时，由具体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向隆安县财政局提交完整且合格的支付申请材料；隆安县财政局按财政国库直接支付程序将款项直接支付给供应商。

6.3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需求数量不一致时，甲方可以在报经隆安县财政局审核同意后，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数量提供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数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6.4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7. 产权**

7.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7.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相关材料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的相关材料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11.3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8. 技术资料**

8.1 甲方向乙方提供采购服务的有关技术要求。

8.2 乙方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8.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9. 服务的相关材料**

9.1 提供服务涉及到的相关材料，乙方应对其进行满足防潮和防破损等要求包装，以保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9.2 相关材料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 验收**

10.1 项目完成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参考相关报批流程进行验收。

10.2 乙方应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依据。

10.3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10.4 对技术复杂的验收项目，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11. 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乙方逾期超过本合同约定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十个工作日不能提交服务成果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交服务成果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服务内容和承诺、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2.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3. 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隆安县。

**14. 保密及安全生产与廉政建设**

14.1．本合同项目成果的署名权归属乙方，除署名权外的其他知识产权归属甲方，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4.2.双方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安全纪律，做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14.3．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均应各自注意安全生产，排除一切安全隐患。若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各负其责。

14.4．双方在合同履约期间，均应注重廉政建设，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工程建设管理、林业调查规划设计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15. 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本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隆安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5.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表；

（3）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投标报价表；

（5）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6）中标供应商澄清函；

（7）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15.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5.5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二份，乙方执一份，二份由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送代理机构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副本】**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自拟并标明页码）**

**1、投标声明书（格式）**

致：隆安县林业局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姓名)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3. 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 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5. 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虛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4、投标函（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 （投标单位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一、资格审查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商务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3.1.2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3.1.3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 我们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第11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4.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招标采购单位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5、投标报价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①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 元） | | | | | |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

注：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除“备注”外不得留空, 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说明：

1、投标人必须加盖公章并签字，无签字盖公章的投标无效。

2、若此表由多页构成的，应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该投标无效。

**6、服务内容及质量响应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逐条对应要求在“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栏进行承诺或说明，并在“是否响应”栏申明与招标文件要求各条文的响应和偏离。如果在“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栏仅简单注明“符合”、“满足”的，未逐条对应进行承诺的，将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响应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

**附件：**

**一 质疑函（格式）**

一、被质疑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 选 1）

二、质疑环节：（采购需求、资格审查、中标或者成交结果、采购执行程序 4 选 1）

三、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四、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1.质疑项目的名称：

2.质疑项目的编号：

3.质疑项目的分标号：

五、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质疑事项1的事实依据：

质疑事项1的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1的相关请求：

质疑事项2：

质疑事项2的事实依据：

质疑事项2的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的相关请求：

……

六、附件材料目录（材料附后）

1. 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

2.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3.近期连续三个月在职职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1. 委托代理时还应提交的材料目录（材料附后）

1.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3.委托代理人近期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1 份

质疑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提起质疑的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根据质疑环节填写“被质疑人：”。对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采购过程中的资格审查，以及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被质疑人：”处填写采购人名称；对采购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采购过程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被质疑人：”处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2.质疑事项的事实依据应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3.质疑事项的法律依据应列明质疑事项违反法律法规的具体条款及内容。

二 质疑证明材料（格式）

质疑项目的名称： 项目编号：

一、质疑事项1证明材料目录（证明材料附后，共 页） 1.……

2.……

##### ……

二、质疑事项2证明材料目录（证明材料附后，共 页） 1.……

2.……

##### ……

三、……

质疑供应商（公章）：

提起质疑的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质疑事项证明材料的具体文件）

**三投诉书范本**（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